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市监处罚〔2025〕8号

当事人：阜平县罗家炸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24MA099T5B5E

住所（住址）：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泽

身份证件号码：130624*****2414

2025年4月8日我局收到关于阜平县罗家炸鸡店的12315投诉举报，称食用该店炸鸡后出现腹泻。2025年4月18日由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杨江龙、王庆来依法对阜平县罗家炸鸡店进行现场检查。此案于2025年4月18日经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何建政局长批准立案，由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杨江龙、王庆来二位同志承办。办案人员自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18日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案件当事人等方式认真调查并收集了当事人违法事实的证据，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基本查清，现已调查完毕。

经调查，该店自2016年9月5日办理经营手续后从事炸鸡、炸串、面食、熟食现场制售食品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4月18日，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阜平县罗家炸鸡店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查看炸鸡原材料，由当事

人在金辉熟食店进购,发现其生产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保质期为 1 年,均在保质期内。店内生产经营场所符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索要鸡肉的进货查验记录、销售台账和相关票据当事人无法提供,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 3 个月之内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到案发现场依法进行检查,并对现场情况做了详细记录;

2、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对其存在的违法事实确认无误;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复印件、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案件当事人的经营资质;

4、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当事人对其存在的违法事实确认无误;

5、食品原材料照片,证明当事人未使用超过保质期内的食品;

6、操作间照片,证明操作间卫生无问题。

2025 年 4 月 21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阜市监罚告【2025】1190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结合以上证据和事实,我认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成立,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

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之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警告。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阜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180003 号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